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被告 謝中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萬6,7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萬6,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27、51、67、89、10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6.228.61.48）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3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11月21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前2個月按週年利率18.05%固定計算，自第3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6.99%機動計算（因民法第205條規定修訂施行，自110年5月21日起改依週年利率16%計算），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20日止，尚欠借款本金14萬1,941元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給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及利息。

(二)又被告於110年1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7.188.97）向其線上申辦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3日起至117年1月13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99%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0.72%），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12日止，尚欠借款本金29萬4,076元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給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及利息。

(三)另被告於110年6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0.30.80.196）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3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7年6月11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99%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3.72%），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10日止，尚欠借款本金87萬7,501元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給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及利息。

01 (四)復被告於111年10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24
02 8.33.29）向其線上申辦借款4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
03 10月11日起至118年10月11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04 年利率8.99%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0.72%），借款人應自借
05 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
06 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
07 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0月9日止，尚欠借款本金
08 37萬4,607元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
09 應給付給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及利息。

10 (五)被告再於112年8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2
11 4.74）向其線上申辦借款4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
12 9日起至119年8月9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
13 率0.01%固定計算，自第2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
14 率8.99%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0.72%），借款人應自借款日
15 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
16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8日止，尚欠借款本金38
18 萬8,585元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
19 給付給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及利息。

20 (六)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4 判決。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26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7 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
28 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9 （分期信貸_網銀）為證（見卷第21至27、33至67、73至113
30 頁），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31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14萬1,941元	16%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9萬4,076元	10.72%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87萬7,501元	13.72%	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7萬4,607元	10.72%	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8萬8,585元	10.72%	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7萬6,710元		